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09年12月22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由4100万股调整为4010万股。

经核查，公司2009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依照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4010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